

# 新日本学院入学願書

新日本學院入學申請表格

カラー顔写真  
脱帽  
最近撮影のもの  
3×4cm、  
彩色證明照片  
脱帽  
最近的照片  
3×4釐米

1. 氏名：張三  
姓名
2. 国籍：中華民國  
国籍
3. 性別： 男 · 女  
性別 男 · 女
4. 生年月日：19 80年10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5.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地
6. 寮の希望： 一人部屋 二人部屋 希望しない  
是否申請學校的宿舍 單人房間 雙人房間 不申請
7. 寮を希望しない場合は予定する滞在先を記入して下さい：  
如果不申請學校的宿舍的話，請填寫預定的到日本之後的住址
8. 査証申請予定地： 臺灣  
簽證申請地
9. 上陸予定港： 成田空港  
入國時的機場

## 10. 経費支弁人：（承擔留學經費的人）

| NO. | 氏名<br>姓名 | 続柄<br>關係 | 住所<br>住址                               | 職業<br>職種          | 勤務先<br>工作單位                     | 年収（円）<br>年収（日元） |
|-----|----------|----------|----------------------------------------|-------------------|---------------------------------|-----------------|
| 1   | 張鐵       | 父親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br>TEL:020-88888888     | 外貿進出口公司<br>中層管理人員 | 臺北明晴進出口有限公司<br>TEL:020-86666666 | 約00,000日元       |
| 2   | 王華       | 母親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br>TEL:020-88888888     | 房地產開發公司<br>財會人員   | 臺北明晴房地產公司<br>TEL:020-85555555   | 約750,000日元      |
| 3   | 張鋼       | 伯父       | 日本東京都福生市福生2000番地3號<br>TEL:042-553-6420 | 電腦公司<br>軟體發展職員    | 明晴通信有限公司<br>TEL:042-552-0851    | 約5,000,000日元    |

## 11. 経費支弁計画：（關於留學所需要的經費的籌集計畫）

| 初年度に必要な経費（単位：円）<br>第一學年所需要經費（折換成日元）             |                 | 初年度の経費調達計画（単位：円）<br>第一學年的留學經費籌集計畫               |                 |
|-------------------------------------------------|-----------------|-------------------------------------------------|-----------------|
| 学費（選考料、入学金などを含む）<br>學費（包括選考料，入學金等）              | 712,500         | 経費支弁人1 負担総額<br>經費支弁人1 承諾支付的金額                   | 500,000         |
| 仲介手数料（仲介機関利用者）<br>如果通過仲介機關辦理的話，需要的仲介費           | 0               | 経費支弁人2 負担総額<br>經費支弁人2 承諾支付的金額                   | 500,000         |
| 渡航費用<br>機票費用                                    | 60,000          | 経費支弁人3 負担総額<br>經費支弁人3 承諾支付的金額                   | 360,000         |
| 住居費<br>住房費用                                     | 360,000         | 本人負担額<br>申請人自己的儲蓄                               | 0               |
| 生活費（通常年額は660,000円以上とする）<br>通常生活費，年額最低不得低於66萬日元。 | 660,000         | アルバイト収入（月6万円以下とする。）<br>通過勤工儉學來籌集的經費（月額不得超過6萬日元） | 500,000         |
| 総計<br>合計                                        | 1,783,500 円（日元） | 総計<br>合計                                        | 1,860,000 円（日元） |

## 12. 在日家族（父・母・配偶者・子・兄弟姉妹）及び同居者

在日本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預定與其居住在一起的人員

| 続柄<br>關係 | 氏名<br>姓名 | 生年月日<br>出生年月日 | 国籍<br>國籍 | 同居の予定<br>是否與其居住 | 勤務先・通学先<br>工作單位或學校名稱 | 在留資格<br>簽證種類 |
|----------|----------|---------------|----------|-----------------|----------------------|--------------|
| 伯父       | 張鋼       | 1950年1月1日     | 中國       | 有(有)・無(無)       | 明晴通信有限公司             | 永住           |
|          |          |               |          | 有(有)・無(無)       |                      |              |
|          |          |               |          | 有(有)・無(無)       |                      |              |

## 13. 犯罪歴（日本国内及び国外）：無 · 有（具体的内容：） 犯罪记录（包括在日本以及国内）：无 · 有（详细）

14. 在日連絡先： 氏名： 張鋼 電話： 042-553-6420  
在日聯繫處 姓名 電話

## 注釋及注意事項

5. 出生地-注釋：中國的申請者請根據戶籍簿上的記載，填寫準確。要求精確填寫到市。
6. 是否申請學校-注釋：請在3個選擇項中選擇一項。其選擇結果與11項中的住居費的計算有關。
7. 到日本之後的預定住所-注釋：如果第6項中選擇了住學校寮的話，此處不用填寫。如果預定住在日本的親戚或者朋友家的話，需要填寫他們的位址。請確認準確的地址後填寫。
8. 簽證申請地-注釋：根據申請者的居住地不同，簽證的申請地也不同，請根據各自的管轄範圍來選擇填寫。
9. 入國時的使用機場-注釋：通常直飛東京的話，應該填寫成田空港。

10. 承擔留學經費的人-注釋：此處填寫承諾承擔申請者的學費的所有人的內容。如果申請人本人有工作經歷並且有儲蓄，能夠支付一部分留學經費的話，申請人本人也可以作為經費支付人，也需要填寫。此處填寫的位址，工作單位和年收都要與各自的證明資料上（比如親屬關係公證，在職證明，收入證明或者納稅證明等）的正式記載保持一致。

11. 關於留學所需要的經費的籌集計畫-注釋：此處填寫第一學年所需要的經費以及其籌集計畫。單位是日元。學費：第一學年的學費雜費共計712500日元。仲介費：如果通過仲介機關辦理手續的話，需要把仲介費也作為留學經費來計算。機票費用：請與當地旅行社等確認後填寫。住房費用：住房費用根據第6項的填寫內容不同而變化。選擇學校寮單人間的，請填寫540,000日元，即每月房租4萬日元乘以12個月，加上入住時的4萬日元的手續費和2萬日元的押金。

選擇雙人房的，請填寫360,000日元。即每月房租2.5萬日元乘以12個月，加上入住時的4萬日元的手續費和2萬日元的押金。填寫不申請學校寮的，根據實際情況填寫。比如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家裏的話，日本的經費支付人不收取房租的話，可以填寫0。但是，這種情況需要由經費支付人在經費支付書中給予承諾。生活費：指除了住宿費之外的伙食費，交通費，通信費，購物等費用。按照最低的生活保障每月5.5萬日元計算，通常一年不得低於66萬日元。

但是，如果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家裏，並且經費支付人在經費支付書中給與承諾，願意給申請者提供食宿的話，需要的生活費年額可以低於66萬日元。這種情況下，除了吃，水電費之外，每年生活費不少於24萬日元。

第一學年的留學經費籌集計畫的籌集經費額不應該低於第一學年所需要的經費。其中計畫通過勤工儉學來籌集的經費不需要提供證明材料。但是，根據日本的規定，每天工作不能超過4個小時，並且為了保證充分的學習時間，新日本學院建議用來做留學經費的勤工儉學的金額每個月不得超過6萬日元。通常，找工作需要2-3個月的時間，所以，第一學年的勤工儉學的金額不要過高，不要超過60萬日元。

第一學年所需要的經費減去勤工儉學的金額便是經費支付人需要籌集的最低限的金額（申請人本人有工作和積蓄並能提供證明的話，申請人本人也可以做經費支付人）。如果經費支付人不止一個人的話，根據10項中填寫的經費支付人的順序，分別填寫各個經費支付人承諾支付的金額。通常，經費支付人承諾支付的年度金額通常不能高於經費支付人年收入的80%。各經費支付人承諾支付的金額要與各自的經費支付書一致。（經費支付書中填寫的生活費是每個月的金額，此處需要換算成一年的總金額後填寫。）

13. 有無犯罪記錄-注釋：請如實填寫。

履 歷 書 ①  
履 歷 書

1. 氏 名：張 三  
姓名
2. 国 籍：中華民國  
國籍
3. 性別：□男・女  
性別 男 女
4. 生年月日：1980 年 10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5. 配偶者の有無：無・□有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6. 現住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住址
7. 電 話：020-88888888  
電話號碼

## 8. 本国家族（父・母・配偶者・子・兄弟姉妹）及び同居者：

在申請人本國居住的家庭成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以及現在與其居住在一起的人員

| 続柄<br>關係 | 氏名<br>姓名 | 生年月日<br>出生年月 | 職業<br>職 種     | 居住地<br>住 址     |
|----------|----------|--------------|---------------|----------------|
| 父親       | 張 鐵      | 1951年10月1日   | 外貿進出口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
| 母親       | 王 華      | 1951年9月10日   | 房地產開發公司財會人員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
| 哥哥       | 張 二      | 1950年1月1日    | 臺北大學研究生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一段1號 |
|          |          |              |               |                |
|          |          |              |               |                |

## 9. 學歷：（初等教育から順次最終學歷まで。在学中の学校も含む）

學歷：（包括從小學到最高學歷的所有學歷，正在學習中的學校也要填寫）

| 学校名<br>學校名稱 | 所在地<br>所在地    | 入学年月<br>入學年月 | 卒業年月<br>畢業年月 | 就学年数<br>學制年數 |
|-------------|---------------|--------------|--------------|--------------|
| 臺北市第一小學     | 臺北市市南區一小路201號 | 1986 年 9 月   | 1992 年 7 月   | 6            |
| 臺北市第一中學     | 臺北市市南區一中路110號 | 1992 年 9 月   | 1995 年 7 月   | 3            |
| 臺北市第一高中     | 臺北市市北區一高路200號 | 1995 年 9 月   | 1998 年 7 月   | 3            |
| 臺北大學        | 臺北市市北區大學路21號  | 1998 年 9 月   | 2001 年 7 月   | 3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10. 職歴、兵役等：（工作經歷，服兵役等）

| 勤務先名<br>單位名稱 | 職種<br>職 種 | 所在地<br>學校地址  | 期 間（在职期間）<br>年 月 年 月 |
|--------------|-----------|--------------|----------------------|
| 青島明晴廣告公司     | 廣告設計      | 青島市市北區文化路12號 | 2003 年 9 月～ 2004年8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11. 日本語学習歴：（日语学习经历）

| 学校名<br>學校名稱 | 所在地<br>所在地 | 入学年月<br>入學年月 | 卒業年月<br>畢業年月 |
|-------------|------------|--------------|--------------|
| 臺北明晴日本語進修學校 | 臺北市青大一路39號 | 2004 年 9 月   | 2005 年 7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12. 出入国歴：（全て記入すること） 出入日本國の經歷（所有經歷全部記載）

| 入国年月日（到日本の時間） | 出国年月日（離開日本の時間） | 在留資格（簽證種類） | 入国目的（到日本の目的）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注釋及注意事項1

6. 住址-注釋：應該與親屬關係公證書，戶籍或者護照等政府發行的正式文書上的地址一致。由於上學，工作等原因，不在正式住所居住的，應該填寫臨時住所。

8. 申請人本國的家庭成員和同居者-注釋：除了填寫父母之外，申請人的兄弟姐妹也要填寫。職種：需要填寫詳細的職業。比如：貿易公司文員，中學教師等。住址：應該與親屬關係公證書，戶籍或者護照等政府發行的正式文書上的地址一致。由於工作等原因，不在正式住所居住的，應該填寫臨時住所。

9. 學歷-注釋：填寫從小學到最終學歷的所有學歷。正在學的，如果是被普遍承認學歷的學校的話，也需要填寫。學校的名稱應該填寫學校的正式名稱，不要填寫簡稱。通常學校的公章的名稱是正式名稱，請參照畢業證上的公章，填寫準確。學校的所在地應該填寫學校的準確的地址，通常精確到門牌號。沒有門牌號的話，可以不寫。入學時間和畢業時間需要填寫準確，即畢業證書或者畢業證明上記載有畢業時間的話，需要與其一致。

學制年數是指各學校規定的最短畢業所需要的年數。例如有留級的情況，留級的年數不能作為學制年數來計算。即留級的年數不能當作學歷來計算。

10. 工作經歷，服兵役-注釋：工作經歷的單位名稱，所在地，在職期間需要填寫準確。即應該與工作單位開具的證明書等一致。職種應該填寫詳細的工作內容。

11. 日語學習經歷-注釋：日語學習經歷的填寫內容（學校名稱，所在地址，學習期間）應該與日語學校開具的證明書等一致。

12. 出入日本國的經歷-注釋：根據護照上的記載，填寫出入日本的所有經歷，以及簽證種類。並如實申告入國目的。



13. 學習日語的理由-注釋：請結合自己的學歷，工作經歷，以及日語學校畢業之後的打算，說明學習日語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經常有空洞，華而不實的學習理由。建議結合日語學校畢業之後的具體的打算，比如，僅僅說是為了學習日本先進的經濟知識決定到日本留學，有些空洞；如果能夠說明日本的經濟先進在什麼地方，或者具體說明經濟學中的哪一個具體的領域，例如市場分析等，這樣會精彩很多。

14. 新日本學院畢業之後的預定-注釋：首先在升學，就職，創業，其他四個選項中選擇一項。希望升學的學校名稱根據各自的學歷水準填寫。經常有填寫東京大學等名牌大學的情況，但是，如果學歷基礎差或者提交的成績證明等的成績並不十分優秀的話，會讓入有目標不切實際的想法。同樣，到日本來學日語，考大學的計畫也會被人懷疑為計畫不充分或不切實際。所以，建議根據自己的實際水準來選擇學校。如果沒有合適的選擇的話，可以填寫“未定”，但是，希望學習的專業最好不要寫“未定”，因為，這樣會給人學習目的不明確的印象。

選擇希望就職的情況：如果預定的就職單位在日本，需要滿足申請者有本科以上學歷，並且能夠提供就職預定單位的內定合同等。

如果僅僅是學習日語為目的，畢業之後歸國的話，應該在其他的後面填寫“歸國”。

# 経費支弁書

## 経費支付書

日本国法務大臣 殿(日本国法務大臣閣下)

申請人(學生)

国籍(國籍) 中華民國

氏名(姓名) 張 三 (  男 男 ·  女 女 )

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19 80 年(年) 10 月(月) 1 日(日)

私は、この度上記の者が日本に在留するための経費支弁者になりましたが、その経緯等について下記の通りです。(在此,我鄭重承諾自願為上述人提供日本留學所需要的經費.其理由如下:)

## 記

1. 経費支弁引受の経緯 (申請者の経費の支弁を引き受けた経緯及び申請者との関係について具体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為上述人提供經費的理由.(請說明為什麼為上述申請人提供留學經費,並且說明與上述人的關係.)

上述人は我們的兒子.他大學畢業之後,由於不滿足現有的知識水準,一直在尋找繼續學習的機會.此次他本人提出希望到日本先學日語,然後在日本的大學學習廣告設計的想法.我和妻子都十分贊同他的想法,願意並且有能力為他提供留學經費。

2. 経費支弁内容 (経費支付の内容)

私(支弁人此處填寫經費支付人的名字)張鋼 王華 は、上記の者の日本国滞在について、下記の通り経費支弁することを誓約いたします。

また、上記の者が在留期間更新申請等の際に、送金証明書また本人名義の預金通帳(送金事実が記載されたもの)の写しなどで、生活費等の支弁事実を明らかにする書類を提出いたします。

我自願按照下述金額和方法,承擔上述人在日本留學期間的經費,並且願意在申請人的簽證更新,變換時提供匯款證明或者記載有匯款經歷的存摺的影本,以此來證明支付學費或生活費等的事實.

## 記

1. 学費 學費 年間 712,500 円(用日元填寫每年願意支付的學費.)

2. 生活費 生活費 月額 20,000 円(用日元填寫每月願意支付的生活費)

3. 支弁方法(送金、振込みなどの支弁方法を具体的お書き下さい)

經費的支付方法(請具體說明匯款,轉帳等經費的支付方法)

入国ビザ交付時、学校の指定口座に送金します。 送金額: 763,500 円  
在獲得入國簽證時,按照學校的要求向學校的帳號匯款。 匯款金額: 日元

申請人に手渡し、入国時に携行させます。 携行額: 210,000 円  
直接交給申請人,由申請人入國的時候自行攜帶。 自行攜帶的金額: 日元

申請人名義の口座に送金します。 送金額: 円  
直接向申請人的帳號裏匯款。 匯款金額: 日元

その他:

其他方法

作成日(填寫日期) 2006 年(年) 1 月(月) 10 日(日)

経費支弁者(経費支付人):

現住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氏名(姓名) 張鋼 王華 (蓋章)

申請人との関係(與申請人的關係) 父親 母親

申请人（学生）处填写申请留学的学生的国籍，姓名，性别和出生年月日。

由经费支付人亲自填写。笔迹不应该和申请者本人填写的入学申请表格的笔迹一样。

经费支付人是申请人的父母并且居住在一起（共同生活）的话，可以像样本一样，两个人填写同一张经费支付书，签名由父母双方各自签署并**盖章**。如果有另外的不在一起生活的多个经费支付人，应该让每个经费支付人各自填写。

经费支付人是申请人的父母等直系亲属的话，为申请人提供经费的理由可以简单写。因为父母为孩子进行智力投资是很容易被理解的事情。但是，如果经费支付人是申请的叔叔，表亲或者朋友的话，而且承诺支付的金额又很多话，则需要详细说明资助申请人留学的理由。如果4行不能够说明充分的话，可以另外增加纸张，填写，说明充分。

承诺支付的金额。经费支付人承诺支付的年度金额通常不能高于经费支付人年收入的80%，原因是，经费支付人除了援助申请人留学，还应该有用自己平时生活的费用。即入学申请表格11中的筹集计划金额不能高于10中的年收入总额的80%。请经费支付人结合自己的年收入水平（能够证明的年收入水平）来决定援助的金额。此处填写的决定支援的学费年额加上12个月的生活费的合计金额，便是入学申请表格11项中经费支付人承诺支付的金额。

经费支付方法 - 注释：被日本政府承认的经费支付方法通常有以下3种：1. 经费支付的方法有申请者得到在留资格认定之后，将学费汇到学校的账号；2. 接交给申请人本人，由申请人入国的时候随身携带；3. 向申请人在日本的账号直接汇款。经费支付人根据自己承诺的金额，选择合适的经费支付方法及金额。选择第2种随身携带的方式的话，根据各国的海关规定，对可以随身携带的外汇总额有规定。日本海关规定入境时随身携带超过100万日元的现金需要向日本海关申告。

根据学校的规定，在留资格认定书交付之后，将第一年的学费，杂费等712500日元以及宿舍费用6万日元汇到学校的账号；所以，如果不申请学校的宿舍的话，所有的经费支付人选择第1种经费支付方法的合计金额应该是712500日元，或者如果申请学校的宿舍的话，所有的经费支付人选择第1种经费支付方法的合计金额应该是772500日元。

如果日本的经费支付人愿意为申请者提供吃住的话，可以选择第4项-其他支付方法。用文字具体说明为申请者无偿提供吃住。